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意见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1 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2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为在“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公司的选取”中增加“如因同行业公司发生重大违规、破产重组或其它异常情形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的内容；本次修订有利于提升同行业公司业绩对标的合理性及可比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导向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